



我底答辯

幻生

(下轉第2頁)

「內明」月刊第四十七期，刊載李績錚居士「關於『玄奘大師靈骨問題』之我見」一文，及伍佩琳居士致內明主編沈九成居士兩封信，對筆者在內明第四十四期發表之「關於玄奘大師靈骨問題」一文，提出若干指責，關於此事，我想必須作幾點說明。

一、拙文「關於玄奘大師靈骨問題」，乃因讀內明第四十二期伍居士「六榕寺三寶」一文，其中第三節與第五節所述，與我所見的有關文獻資料似有出入，故作該文加以說明。所以我在拙文之前，特對「六」文中的兩段文字加以引述。此次細讀李居士大文，我始知「六」文中第三節「三爲唐三藏靈骨，係被日敵取去，勝利復員，由胡毅生在京，幾經設法取回。」其作者原意所指與文字上所表達的，似不一致，以致發生誤解。就上面所引這段文字來看，奘公靈骨被日敵取去，勝利後由胡毅生在京幾經設法取回。任何讀者讀了這段文字，也會認爲玄奘大師靈骨，係由胡毅生居士向日本取回的。可是，我從有關的文獻資料上，沒有看到此事之記載；而民國四十四年，由日本送回台灣供養的奘公靈骨，其中經過，筆者知之甚詳，根本與胡毅生毫無關係。爲了澄清事實真相，我才撰作該文加以說明。從李居士文中，「由胡毅生在京，幾經設法取回」，乃指胡在南京，由南京玄奘塔中分得一分奘公靈骨，帶回六榕寺供養。可是，「六」文中的文字，並沒有將此意表達清楚明白。我想，除了該文作者及見證者的李居士，可以明曉其中之意，其他讀者，大概不得不將「取去」與「取回」，作相連關係看待，認爲由胡透過我國政府向日本取回

的。讓我借用李居士的話說：「筆者並非「咬文嚼字」以「吹毛求疵」，就照「六」文作者原意所指，用「取回」二字，似乎還有值得可議之處。筆者學淺，看文恐有力所不逮之處，上面所引「六」文之文，即請當今通儒名家給予解釋，恐怕也與作者原意所指不相一致。由文字上造成的誤會，我認爲「六」文作者與李居士不用完全指責區區爲事實真相作文辯證，「六」文文字應該先予研究檢討，似乎才較公平。

二、六榕寺分得玄奘大師靈骨之事，筆者始終未加否認。拙文曾說：「玄奘大師頂骨，從民國三十一年發現之後，直到勝利前夕，只分爲三分：一分在南京，一分在北平，一分在日本。至於內明所載，奘公頂骨分爲七處供養，所列其他各處，大概是抗戰勝利以後再分的。」由此可以看到筆者的態度。至於由文字上滋生的誤會，那與我的根本看法無關。

三、拙文末後所說：「我們也不宜完全抹煞歷史事實真相，而作不實的記述。」本居士指我「未兒言重了」。筆者此文，乃對「六」文第五節，「當時大師頂骨被日軍碎爲數份，其中一份被劫至日本。」加以辯證。文中「劫」字，當然不是由光明正大的手法所取得。可是，我從文獻資料所記，事實並非如此。關於此事，我在拙文中曾經特加提及，說明由南京汪政府分贈奘公靈骨與日本之事，褚民誼「塔碑記」雖未記載，因爲「塔碑記」作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，而分贈靈骨在該年十月，所以此事不見於褚氏之文。日人大島見道文中，却記載甚詳，足資堪信。在日本

的一分裝公靈骨，究竟是「劫」去的，還是汪政府「分贈」與日本的？有關此一歷史事實真相，站在一個治歷史的人而言，必須明確地將它辨析清楚。就邏輯學的推理而言，我相信大島文中所記。如係日本「劫」去的，這與事實的推理相違。因為民國三十一年最初發現玄奘大師靈骨的，爲日人高森隆介，日人如欲「劫」去，高森可以直接運回日本，不會透過其大使館通知汪政府，公開舉行隆重的交還儀式，其時中國方面可能根本無人知道，縱或知道，在當時的現實形勢之下，汪政府又能對日人奈何？日本既然公開交還中國，如若事後再行「劫」去，我想日本人不會做如此愚蠢之事。縱要「劫」去，應該是全部的，不會只「劫」去一部分。這是最易明了的常情推理問題。何況褚氏代表汪政府公開隆重舉行分贈靈骨儀式，並非秘密的私相授受之事，當日中外僧俗在場觀禮的見證人很多，我們不能昧着良心抹煞事實誣衊人家。所以，拙文末尾說：『玄奘大師頂骨發現，有中日文獻記載爲證，其事至今，亦僅三十餘年，而當日的見證人，可能尚有健在者，我們也不宜完全抹煞歷史事實真相，而作不實的記述。』便是爲這一歷史事實而加辯證的。李居士說我「言重了」，難道做爲佛教徒的人，不應該守持他的誠實就事實真相發言嗎？至於汪政府是在何種心情下分贈與日本的，是討好日本人？是日本人有此要求意向？還是真正爲了中日二國文化信仰交流而爲的？其時筆者年幼，亦非參與其事的人，未見文獻記載，更未聽人談及，無從知曉。但從大島文中所記褚氏的分贈靈骨致詞，在形式上，總是在融洽歡喜的氣氛下舉行的，大抵是事實。

寫到這裏，我應該爲自己申明一下：我爲玄奘大師靈骨分贈日本一事的事實真相而辯證，似乎我有偏向日本人的傾向，或爲日本人代言辯證之嫌，事實並不如此。民國四十一年，我有機緣從關凱圖居士（廣東人），學習一點日本文法，日文書籍大致是看得懂的，但我對日本人却有永難忘懷的惡感。就廣義立場而言，自甲午戰爭之後，半世紀來，中國飽受日本爲禍至鉅，八年抗戰，在其鐵蹄蹂躪下，死傷軍民無數，這是生當其時我們這一代中國人記憶最深的。今日大陸河山變色，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

，佛教遭受到空前的毀滅，推尋其因，日本人不能不對此負極大責任。就狹義立場而言，民國二十七年農曆七月廿八日，敵（日）機再度空襲蘇北曲塘鎮，我的父親由家中逃往鄉下躲避之時，不幸在途中遇難。我的三哥與父親同時逃跑，也身受重傷。我因早跑一二分鐘，相距稍遠，未被傷及。那時我才十歲（依西方人計算只有九歲），即飽受日本人的戰爭轟炸威脅，成了真正名符其實的「烽火孤兒」。從家仇國恨而言，我對日本人痛恨至極，當然不會爲其說話。但歷史事實是歷史事實，爲了維護歷史的正確性，所以我就所見到的文獻資料提出辯正。

我很感激李續錚居士，指出拙文『民國肇建，中央研究院會覓其遺址，已不可復得矣。』有可議之處。中央研究院成立於民國十七年，比我出生早一年，此一歷史我是知道的。筆者爲文之際，匆匆落筆，未加推思，致有此失，在此應該向李居士致謝。我想將「肇建」易爲「民國成立後」，大概沒有問題了。不過，「肇建」雖然不太妥貼，但還不致令人發生太大的誤解，這比「六」文第三節前引之文字，其所關涉到的重要性，在比重上可能要小些吧？

李居士文中二度提及胡漢民先生爲胡毅生先生之「乃弟」。今年農曆春節，居住竹山二十餘年之梁仲江將軍（陸軍中將，廣東茂名人），去年底因其夫人去世，兒媳在美國，孤單一人，來德山寺度歲。筆者在此掛單作客，與梁將軍同爲外省人，暇時間談，出示李居士大文，詢其胡氏昆仲關係。彼對胡氏知之甚詳。據其所告，展堂（漢民）乃毅生之兄，並舉與胡氏關係至密之廣東某立法委員告其之言爲證。筆者不久之前，讀新聞報章文字，亦見所載，毅生爲漢民之弟，似與李居士文中所記相反。筆者爲江蘇人，自幼出家，沒有去過廣東，終年在大藏經中討生活，對現代人物歷史所知不多，身邊所存，均爲佛書，故對胡氏昆仲關係，亦無書籍可資查證。見聞廣博的李居士，我想應該對其二位鄉賢，再予查證一下，究竟是此間人士傳說爲文有誤？抑係李居士年久記憶失真？

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四日寫於德山寺藏經樓。